

國立中壢高商 105 學年度英文單字比賽實施要點

106.02.22

一、宗旨：為提高本校學生對外國語文學習之興趣，增進學生英語文基礎能力，以期蔚為風氣，特舉辦本項競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教學組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英文科教學研究會。

四、競賽組別：分高一組、高二組，共二組。

五、競賽時間：高二組 106 年 4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14:00~15:00；

高一組 105 年 4 月 12 日（星期三）14:00~15:00。

六、競賽項目：英文單字比賽。

七、參賽對象：高一、高二各班學生（綜職科除外），每班代表 3 至 5 名。凡在英語系國家居住一年以上者（含）不得參加，以免影響公平性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七、競賽方式：

1. 競賽題目命題內容：高中常用單字 4000 字。

2. 測驗內容：

(1) 聽英選中 60%：聽英文，選出正確的中文字義。

(2) 看中選英 40%：看中文，選出正確的英文字義。

3. 測驗時間：50 分鐘。

4. 請於測驗開始前 5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，測驗開始後，不得進場。

時間	項目
14:00~14:05	報到
14:05~14:55 (50 分鐘)	測驗

八、評比方式：

以測驗總分為評比依據，若總分相同，則並列相同名次。

九、優勝名額及獎勵：

1. 各組依職科錄取前六名、綜高錄取前三名，頒予獎狀乙紙，以茲鼓勵。

2. 評審得視參賽者表現程度與參賽人數，增減獲獎名額。

十、如有相關校外比賽，由高二組第一名隊伍中擇優代表本校參加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陳請 校長核定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英文單字比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比賽同學，依報到時間地點準時出席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- (二) 參加比賽同學服裝，以校服或體育服為準並請攜帶學生證備驗。
- (三) 本次參加比賽同學，務必攜帶 2B 鉛筆、橡皮擦，依報到時間地點準時出席。無故缺席、遲到，違反規定者依校規記警告一次。
- (四) 本競賽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公佈。

